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胡薇倫
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0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1份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6日函頒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」，相關規範因已調整併入旨揭服務方案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請督導貴轄所屬學校於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